

3-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3-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3-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1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72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73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90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8
九、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09
十、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110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20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0
十三、 结论.....	124
附件一： 租赁不动产.....	126
附件二： 商标.....	130
附件三： 专利.....	150
附件四： 著作权.....	155
附件五： 标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65
附件六： 标的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	219
附件七：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	2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正”）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新大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8.SZ
标的公司、嘉信立恒	指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5.152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1521%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就本次重组而言，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新大正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信立恒 75.152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上海信阗、上海信钺、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信钼和上海生盈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信宸设施管理	指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信宸资本设施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CITIC Capital Jumbo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ITIC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阗	指	上海信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钺	指	上海信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铼	指	上海信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信磬	指	上海信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钼	指	上海信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生盈	指	上海生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杜斯曼	指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安锐盟	指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朗杰	指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道威	指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杜斯曼餐饮	指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大正有限	指	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大正前身
鄞州泽山	指	宁波鄞州泽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端裕	指	新乡市端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乡佳桁	指	新乡市佳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信谛	指	上海信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信宸资本天津	指	信宸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中国基金三期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
中信资本（天津）资管	指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就本次重组而言，指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大正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9月26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大正与交易对方于2026年1月23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8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日	指	就本次重组而言，指新大正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
《公司章程》	指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如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大正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健审〔2026〕8-5号”《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5〕8-519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重坤元评[2026]008号”《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8-4号”《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类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除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嘉信立恒 75.1521% 股权，交易价格为 91,714.4440 万元，以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0% 和 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信立恒 75.1521% 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上海信阗、上海信钺、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信钼、上海生盈共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5.1521% 的股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上海信闻、上海信锐、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生盈 7 名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26	9.01
前 60 个交易日	10.94	8.76
前 120 个交易日	10.54	8.44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新大正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8.44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嘉信立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4,000.00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91,714.4440 万元。

(2)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资产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信宸设施管理	1,480.2706	28,351.0644	30,497.5454	58,848.6098
2	北京信润恒	338.3476	6,480.2439	6,970.8682	13,451.1121
3	上海信阒	273.1448	5,939.5229	4,919.4320	10,858.9549
4	上海信铖	30.6974	610.1923	610.1923	1,220.3846
5	上海信铼	76.8823	3,056.4793	-	3,056.4793
6	上海信磬	74.1271	1,178.7782	1,768.1673	2,946.9455
7	上海信钼	21.3827	-	850.0758	850.0758
8	上海生盈	12.1212	240.9410	240.9410	481.8820
合计		2,306.9737	45,857.2220	45,857.2220	91,714.4440
合计对应股权比例		75.1521%			

本次交易对价为 91,714.444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为 45,857.222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45,857.2220 万元。本次交易

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5,316,30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信宸设施管理	28,351.0644	34,199,112
2	北京信润恒	6,480.2439	7,816,940
3	上海信阗	5,939.5229	7,164,683
4	上海信钺	610.1923	736,058
5	上海信铼	3,056.4793	3,686,947
6	上海信磬	1,178.7782	1,421,927
7	上海生盈	240.9410	290,640
合计		45,857.2220	55,316,307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原则上安排如下：

(1) 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上海信钺、上海信磬、上海生盈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上海信阗、上海信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分期解锁方式执行：

- 1) 该等股份中的 30%，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2) 该等股份中的 40%，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 该等股份中的 30%，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最终锁定期安排以各交易对方正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准。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锁定期最新政策）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要求。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应剔除过渡期内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应当由各交易对方按其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全部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后的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57.222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57.22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四) 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和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91,714.444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5,857.222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45,857.2220 万元。本次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按如下期限支付：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在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募集资金到账后且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求签署三方协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支付 60%。

(五)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标的资产对应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标的资产对应注册资本
	1	信宸设施管理	2,000.00	1	信宸设施管理	1,480.2706
	2	北京信润恒		2	北京信润恒	338.3476
	小计		2,000.00	小计		1,818.6182
	3	上海信阗	306.9737	3	上海信阗	273.1448
	4	上海信铖		4	上海信铖	30.6974
	5	上海信铼		5	上海信铼	76.8823

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6	上海信磬		6	上海信磬	
	7	上海信钼		7	上海信钼	
	8	上海生盈		8	上海生盈	
	小计			小计	488.3555	
	注册资本合计			注册资本合计	2,306.9737	
	合计对应股权比例			合计对应股权比例	75.1521%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B.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未新增或减少交易对象，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交易对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的变更，主要为信宸设施管理和北京信润恒合计减少转让的标定资产份额，相应地调增其他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份额，交易对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81.3818 万元，占标的资产对应注册资本的 7.8623%，未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信宸设施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信润恒将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	------	------	------

嘉信立恒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	173,619.35	102,061.70	297,501.57
交易作价	91,714.4440	91,714.4440	/
选取孰高指标	173,619.35	102,061.70	/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	209,587.20	125,753.80	338,720.16
比例	82.84%	81.16%	87.83%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均为王宣，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宣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30285054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法定代表人	李茂顺
注册资本	22,627.778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职业中介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通用航空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租赁，印刷品装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礼仪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锅炉化学清洗，供暖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体育赛事策划，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养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洗染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翻译服务；办公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平面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新大正前身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字[98]第72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6日，重庆正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正通所内验（1998）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10月16日，公司投入资本为150万元整。

1998年12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正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正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3.33%	实物
2	重庆大正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6.67%	实物
合 计		150.00	100.00%	-

2003年6月，大正有限股东重新向大正有限投入货币150万元，置换了上述实物出资，更正了上述出资瑕疵，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8年大正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股权结构清晰。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8月4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正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大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6 年 8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正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8-2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4,798,148.35 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直第 204648”《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445 号”《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大正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4,798,148.35 元，评估值为 74,924,600.00 元，评估增值 10,126,451.65 元，增值率 15.63%。

2016 年 8 月 19 日，大正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大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0 日，大正有限全体股东召开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大正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798,148.35 元按 1.29596296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 14,798,148.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选举王宣、李茂顺、廖才勇、张乐、王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建华、彭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8-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大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4,798,148.3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798,148.35 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新大正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028505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宣	2,072.2040	41.44%	净资产
2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25.00%	净资产
3	李茂顺	500.0000	10.00%	净资产
4	罗渝陵	300.0000	6.00%	净资产
5	朱蕾	100.0000	2.00%	净资产
6	陈建华	125.0000	2.50%	净资产
7	廖才勇	120.0000	2.40%	净资产
8	王萍	73.2000	1.46%	净资产
9	柯贤阳	70.0000	1.40%	净资产
10	何小梅	55.0000	1.10%	净资产
11	唐炳生	50.0000	1.00%	净资产
12	胡伶	30.0000	0.60%	净资产
13	王梦钊	25.0000	0.50%	净资产
14	况川	25.0000	0.50%	净资产
15	张敏	20.0000	0.40%	净资产
16	涂然	15.0000	0.30%	净资产
17	张沙荷	15.0000	0.30%	净资产
18	杨小涛	15.0000	0.30%	净资产
19	彭波	15.0000	0.30%	净资产
20	李明刚	15.0000	0.30%	净资产
21	段伟	15.0000	0.3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刘健	15.0000	0.30%	净资产
23	杨蔺	15.0000	0.30%	净资产
24	周智	15.0000	0.30%	净资产
25	崔长安	10.0000	0.20%	净资产
26	熊志明	10.0000	0.20%	净资产
27	蒲有德	10.0000	0.20%	净资产
28	时俊明	6.4000	0.13%	净资产
29	章建国	5.0000	0.10%	净资产
30	陆荣强	5.0000	0.10%	净资产
31	滕延建	3.1960	0.06%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910,667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新大正”。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1,642,667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3.2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07	25.00%
合 计	7,164.27	100.00%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1) 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由 71,642,667 股增至 107,46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已于当日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2-00002 号）。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9.8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60	25.00%
合 计	10,746.40	100.00%

2) 202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由 107,464,000 股增至 161,19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已于当日完成公司 2020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1.21	5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	43.23%
合 计	16,119.60	100.00%

3)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3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5.30 万股，预留 20.03 万股。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33 万股调整为 187.9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05.30 万股调整为 157.95 万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5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9.16	5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	42.81%
合 计	16,277.55	100.00%

4) 2021 年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 万股。

2021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4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 5.7 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3.46	5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	42.82%
合 计	16,271.85	100.00%

5) 2021 年 9 月，公司更名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22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张民胜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5 万股，公司股本将由 162,718,500 股减至 162,681,000 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10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 3.75 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9.71	57.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	42.83%
合 计	16,268.10	100.00%

7) 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由 162,681,000 股增至 227,753,4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已于当日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9	57.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5.75	42.83%
合 计	22,775.34	100.00%

8)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4 万股，预留 6 万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由 94 万股调整为 131.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由 6 万股调整为 8.4 万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公司总股本由 227,753,400 股增加至 229,111,400 股。

2022 年 6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17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5.39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5.75	42.58%
合 计	22,911.14	100.00%

9) 2022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组织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同比例得分，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考核

结果，相关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将由 229,111,400 股减至 229,091,083 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26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 2.03 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3.02	57.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6.09	42.85%
合 计	22,909.11	100.00%

10) 2023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3.11 万股回购注销。以及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37 万股。本次共回购注销 11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9,091,083 股变更为 227,926,283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7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 116.48 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71	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6.92	90.19%
合 计	22,792.63	100.00%

11) 2023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6 万股，公司股本将由 227,926,283 股减至 227,759,683 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4 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 16.66 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05	9.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6.92	90.26%
合 计	22,775.97	100.00%

12) 2024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18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19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将由227,759,683股减至226,277,783股。

2024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4号)。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公司回购的148.19万股股份已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3.19	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4.59	94.33%
合 计	22,627.78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上海信闻、上海信铖、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信钼和上海生盈。交易对方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宸设施管理

根据信宸设施管理的商业登记证书、出具的调查表及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宸设施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信宸资本设施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8334136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企业地址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管理董事	Rikizo Matsukawa, Chew Boon Lian 和 Hui Ching Ching Vicki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宸设施管理的控股股东为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327166
注册地	开曼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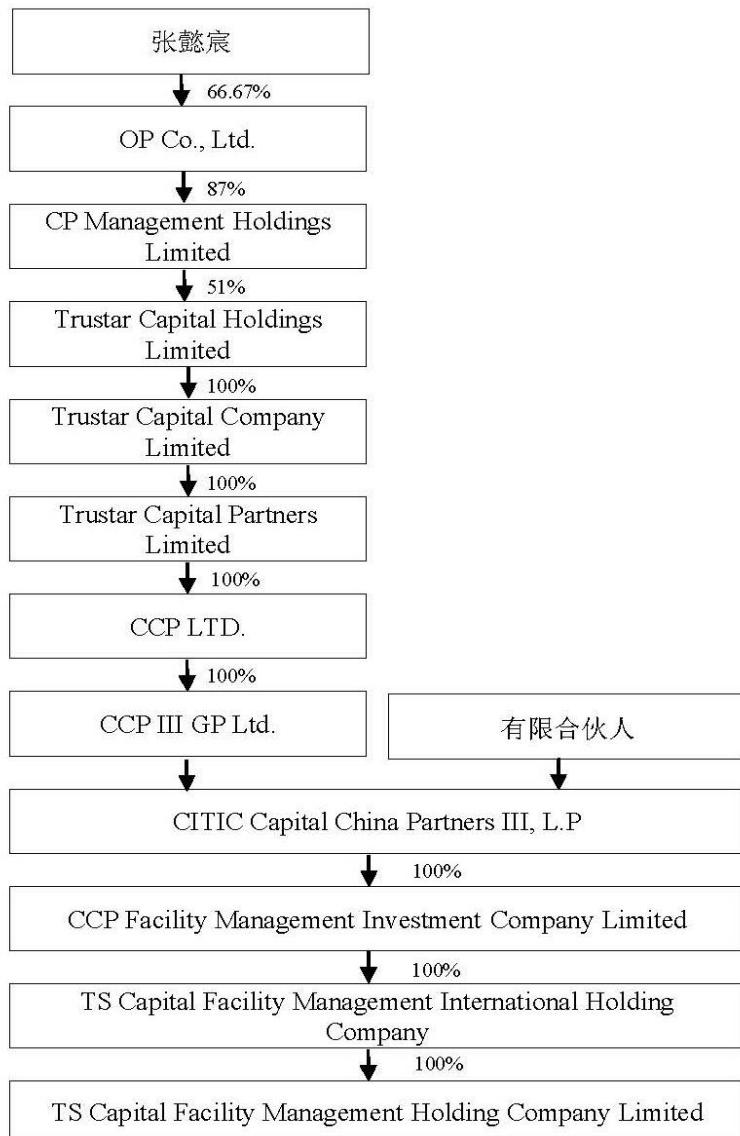
根据信宸设施管理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宸设施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懿宸先生。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信宸设施管理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根据信宸设施管理提供的产权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宸设施管理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信宸设施管理向上逐层穿透至中信资本中国基金三期。根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登记证书，中信资本中国基金三期为根据 2020 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第 5（1）条注册的主体，且不以仅持有标的公司为设立目的。

同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 出资人相关事项的备忘录》，信宸设施管理向上逐层穿透至中信资本中国基金三期后，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CP III GP Ltd.，直接持有三期基金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合计 31 名，该等有限合伙人的注册地/国籍均为中国境外，主要包括境外养老基金、境外主权基金等境外主体。因此，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外资股东穿透核查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本中国基金三期为信宸设施管理的“最终持有人”。

2. 北京信润恒

根据北京信润恒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润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AKD3G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北小街 6 号院 11 号楼 10 层 1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0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信资本（天津）资管和戴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信润恒，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1 万元。2023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北京信润恒的设立登记。

设立时，北京信润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资管	普通合伙人	500	9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戴辉	有限合伙人	1	0.2%
合 计			501	100.00%

2) 2017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信润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北京信润恒，戴辉退出北京信润恒；同时，北京信润恒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至 121,000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 月 19 日，北京信润恒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北京信润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资管	普通合伙人	4,000	3.3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79%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53%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53%
5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96%
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17.36%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53%
合 计			121,000	100.00%

3) 2019 年 2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2 月 1 日，北京信润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舜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为北京信润恒有限合伙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时，北京信润恒的认缴出资

金额增加至 300,000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9 年 2 月 13 日，北京信润恒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北京信润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资管	普通合伙人	4,000	1.33%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7.00%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9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0	宁波舜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3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润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资管	普通合伙人	4,000	1.33%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7.00%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9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0	宁波舜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3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6667%的合伙份额系由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信润恒的确认，北京信润恒除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安排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北京信润恒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资本（天津）资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15598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信润恒的确认，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北京信润恒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信润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7830。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北京信润恒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较之于其就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更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根据北京信润恒及其合伙人的工商档案、工商简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验，北京信润恒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国有管理主体（事业单位）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3-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3-2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1	Prudential plc	是	上市公司
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4-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3	宁波创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6-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1-1	天津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	-	
6-1-1-1-1	陈奕伦	是	自然人
6-1-1-1-2	陆昂	是	自然人
6-1-1-1-3	陈东升	是	自然人
6-1-1-2	杜越新	是	自然人
6-1-1-3	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	-	
6-1-1-3-1	王志华	是	自然人
6-1-1-3-2	王雁南	是	自然人
6-1-1-4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5	北京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6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6-1-1-7	赵义奎	是	自然人
6-1-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由境外政府投资机构持有的境外主体
6-1-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6-1-3-1	北京宏利恒咨询有限公司	-	
6-1-3-1-1	陈东升	是	自然人
6-1-3-1-2	朱莉萍	是	自然人
6-1-3-2	北京天地润达广告有限公司	-	
6-1-3-2-1	北京东润菊香书屋有限公司	-	
6-1-3-2-1-1	孔东梅	是	自然人
6-1-3-2-1-2	陈东升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3-2-2	孔东梅	是	自然人
6-1-4	天津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1-4-1	天津嘉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1-4-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重复, 详见 6-1-1
6-1-4-1-2	天津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重复, 详见 6-1-1-1
6-1-4-1-3	上海悦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5	UBS AG	-	
6-1-5-1	UBS Group AG	是	上市公司
6-1-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1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1-6-1-1	芜湖弘泰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1-6-1-1-1	任道德	是	自然人
6-1-6-1-1-2	陈东升	是	自然人
6-1-7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6-1-7-1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重复, 详见 6-1-6-1
6-1-8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	
6-1-8-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1-8-1-1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6-1-8-1-1-1	张文中	是	自然人
6-1-8-1-1-2	Zinglory Limited（智英公益有限公司）	-	
6-1-8-1-1-2-1	张文中	是	自然人
6-1-8-1-2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8-1-3	北京慕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8-2	北京坤石寰宇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9	Allianz SE	是	上市公司
6-1-10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10-1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0-2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0-3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0-4	拉萨凯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0-5	吴坚忠	是	自然人
6-1-10-6	王坚平	是	自然人
6-1-10-7	张伟春	是	自然人
6-1-10-8	张胜华	是	自然人
6-1-11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11-1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6-1-11-1-1	北京宏利恒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1-2	北京天地润达广告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5	赣州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6	百和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7	深圳水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9	善德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10	善德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6-1-11-11	杨俊丽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6-1-11-12	雷鸣	是	自然人
6-1-11-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2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6-1-12-1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12-1-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重复, 详见 6-1-8-1
6-1-13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重复, 详见 6-1-8-1
6-1-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是	上市公司
6-1-1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1-15-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5-2	中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6	SBI Asia Net-Trans (No.7) Pte. Ltd.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7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6-1-19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20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6-1-21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10	宁波舜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	朱升尧	是	自然人
10-2	朱佳熠	是	自然人
10-3	朱炯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0-4	浙江舜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11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1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1-1-1	唐宁	是	自然人
11-1-2	田彦	是	自然人
11-2	深圳普天恒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公司
12-2	李琼	是	自然人
12-3	钱心禹	是	自然人
12-4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12-5	于洪儒	是	自然人
12-6	单勇	是	自然人
12-7	周诚智	是	自然人
12-8	崔静波	是	自然人
12-9	施春林	是	自然人
12-10	李路	是	自然人
12-11	王悦	是	自然人
12-12	郑智奕	是	自然人
12-13	郑智杨	是	自然人
12-14	金高星	是	自然人
12-15	陈文锋	是	自然人
12-16	陈锦胜	是	自然人
12-17	敦立杰	是	自然人
12-18	王学君	是	自然人
12-19	黄景伟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2-20	黄爱娟	是	自然人
13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1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3-1-1	王冉旭	是	自然人
13-1-2	赵彦	是	自然人
13-2	赵彦	是	自然人
14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14-1	晋途有限公司（Prestige Way Limited）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14-2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14-3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9）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润恒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北京信润恒并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且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具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北京信润恒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3. 上海信阗

根据上海信阗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信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A5TF34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阗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鄞州泽山、刘伟变更为刘伟，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的信息以已生效的合伙协议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23 年 3 月，设立

2023 年 3 月 1 日，鄞州泽山、刘伟和新乡端裕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阗，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 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阗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3]字第 4200000320230227A207 号”《登记确认通知书》。

设立时，上海信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001%
2	刘伟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001%
3	新乡端裕	有限合伙人	2,499.9950	99.9998%
合 计			2,50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5 日，鄞州泽山、新乡端裕和刘伟等 7 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刘伟等 7 人受让新乡端裕所持有的上海信阗 99.9998%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鄞州泽山和刘伟等 7

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6年1月2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001%
2	刘伟	普通合伙人	1,782.3438	71.2938%
3	王香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4	顾利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5	应旭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6	胡齐宁	有限合伙人	547.2620	21.8905%
7	史丽华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8	陆毓敏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合 计			2,50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刘伟等7人通过新乡端裕间接持有上海信闻99.9998%的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主要为减少持股层级，本次变更前后最终持有上海信闻权益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3) 2026年1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年1月19日，刘伟等7人和鄞州泽山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伟	普通合伙人	1,782.3438	71.2938%
2	王香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3	顾利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4	应旭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5	胡齐宁	有限合伙人	547.2620	21.89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史丽华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7	陆毓敏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合 计			2,499.9975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鄞州泽山仅持有上海信闻 0.0001%的财产份额，在鄞州泽山退伙后，其他合伙人持有上海信闻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更，通过上海信闻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闻上层权益主体变化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伟	普通合伙人	1,782.3438	71.2938%
2	王香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3	顾利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4	应旭栋	有限合伙人	46.1522	1.8461%
5	胡齐宁	有限合伙人	547.2620	21.8905%
6	史丽华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7	陆毓敏	有限合伙人	26.0291	1.0412%
合 计			2,500.00	100.00%

根据上海信闻的确认，上海信闻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伟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4*****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信闻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信闻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信闻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闻的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信闻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刘伟	是	自然人
2	胡齐宁	是	自然人
3	应旭栋	是	自然人
4	顾利锋	是	自然人
5	王香	是	自然人
6	史丽华	是	自然人
7	陆毓敏	是	自然人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信闻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信闻虽为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海信闻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4. 上海信铖

根据上海信铖企业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铖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信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CLHQ49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铖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鄞州泽山变更为郑靖，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以已生效的合伙协议为准。

(2)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4 月，设立

2023 年 3 月 29 日，鄞州泽山和信宸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铖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3]字第 4200000320230309A250 号”《登记确认通知书》。

设立时，上海信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信宸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 计			1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3 年 8 月 10 日，嘉信立恒董事会通过决议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上海信铖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行权价格为 0 元，分三期授予，首期授予对象包括郑靖等 12 人，并预留部分激励份额。

2025 年 3 月 3 日，嘉信立恒董事会通过决议对预留激励份额作出授予。嘉信立恒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激励对象截至决议当日已授予未释放期权全部释放且可立即行权，并批准激励对象通过获得上海信铖出资额的方式以间接持有嘉信立恒股权。

基于前述背景，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信铖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信宸资本天津退出合伙企业，并同意郑靖、陈聪等 13 名激励对象入伙上海信铖。同日，鄞州泽山和郑靖、陈聪等 13 名激励对象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0%
2	陈聪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3	郑靖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4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5	董成田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6	李旦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7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8	王香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9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1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2	王洁华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3	简蔚仪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4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0.80	7.9999%
合 计			10.0001	100.00%

3)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9 日，郑靖、陈聪等 13 名激励对象和鄞州泽山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上海信铖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郑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靖	普通合伙人	1.10	10.9999%
2	陈聪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3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4	董成田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5	李旦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6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7	王香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8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9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0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1	王洁华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2	简蔚仪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3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0.80	7.9999%
合 计			10.00	100.00%

上海信铖在前述变更完成后，相关新增合伙人属于交易对方上层新增权益主体的情形。根据上海信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此外，上海信铖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注册资本额为 30.6974 万元，占标的资产对应注册资本额的 1.33%，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铖前述上层权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靖	普通合伙人	1.10	10.9999%
2	陈聪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3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4	董成田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5	李旦	有限合伙人	0.60	5.9999%
6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7	王香	有限合伙人	1.10	10.9999%
8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9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0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1	王洁华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2	简蔚仪	有限合伙人	0.50	5.0000%
13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0.80	7.9999%
合 计			10.00	100.00%

根据上海信铖的确认，上海信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靖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靖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80*****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信铖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信铖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信铖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信铖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陈聪	是	自然人
2	郑靖	是	自然人
3	朱丽娜	是	自然人
4	董成田	是	自然人
5	李旦	是	自然人
6	蒋亚林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7	王香	是	自然人
8	韩亚鹏	是	自然人
9	徐响军	是	自然人
10	宋华杰	是	自然人
11	王洁华	是	自然人
12	简蔚仪	是	自然人
13	吴咸华	是	自然人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信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信铖虽为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海信铖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5. 上海信铼

根据上海信铼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铼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信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9YRC61T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成田、鄞州泽山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上海信铼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鄞州泽山退伙，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鄞州泽山、董成田变更为董成田，刘明珠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上海信铼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董成田和有限合伙人刘明珠构成。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名称及企业类型暂按工商登记信息披露。

(2)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2 月，设立

2023 年 2 月 20 日，鄞州泽山、董成田和新乡佳桁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铼，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5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8 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铼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3]字第 4200000320230213A162 号”《登记确认通知书》。

设立时，上海信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35	0.0001%
2	董成田	普通合伙人	0.0035	0.0001%
3	新乡佳桁	有限合伙人	3,499.9930	99.9998%
合 计			3,50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5 日，鄞州泽山、新乡佳桁和董成田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董成田受让新乡佳桁所持有的上海信铼 99.9998%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企业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同日，鄞州泽山和董成田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6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35	0.0001%
2	董成田	普通合伙人	3,499.9965	99.9999%
合 计			3,50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董成田通过新乡佳栢间接持有上海信铼 99.9998%的财产份额，本次变更主要为减少持股层级，本次变更前后最终持有上海信铼权益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3)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9 日，董成田、刘明珠、鄞州泽山和新乡佳栢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刘明珠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合伙企业类型拟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成田	普通合伙人	3,499.9965	99.9999%
2	刘明珠	有限合伙人	0.0035	0.0001%
合 计			3,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后，董成田通过上海信铼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变化。根据董成田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入伙的合伙人刘明珠系董成田配偶且仅持有上海信铼 0.0001% 的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铼本次上层权益主体的变化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根据上海信铼合法生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成田	普通合伙人	3,499.9965	99.9999%
2	刘明珠	有限合伙人	0.0035	0.0001%
合 计			3,500.00	100.00%

根据上海信铼确认，上海信铼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上海信铼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铼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成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成田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84*****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信铼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信铼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信铼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根据上海信铼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信铼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董成田	是	自然人
2	刘明珠	是	自然人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信铼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信铼虽为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海信铼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6. 上海信磬

根据上海信磬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磬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信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PLJ70M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上海信磬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鄞州泽山、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以已生效的合伙协议为准。

(2)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3 月，设立

2023 年 3 月 14 日，鄞州泽山、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封丘县苏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磬，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磬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3]字第 4200000320230222A225 号”《登记确认通知书》。

设立时，上海信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3	封丘县苏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8	99.998%
合 计			1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5 日，鄞州泽山、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封丘县苏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旦等 10 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李旦等 10 人受让封丘县苏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信磬 99.998%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鄞州泽山、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旦等 10 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6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3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6427	6.427%
4	吴问朝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
5	胡磊	有限合伙人	0.6963	6.963%
6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
7	李旦	有限合伙人	4.0682	40.682%
8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
9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1607	1.607%
10	王晓锋	有限合伙人	0.5356	5.356%
11	颜娟	有限合伙人	0.1526	1.526%
12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0.8514	8.514%
合 计			1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李旦等 10 人通过封丘县苏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信磬 99.9980%的财产份额，本次变更主要为减少持股层级，本次变更前后最终持有上海信磬权益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9 日，李旦等 10 人、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鄞州泽山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0%
2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6427	6.4271%
3	吴问朝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4	胡磊	有限合伙人	0.6963	6.9631%
5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6	李旦	有限合伙人	4.0682	40.682%
7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1607	1.6070%
9	王晓锋	有限合伙人	0.5356	5.3561%
10	颜娟	有限合伙人	0.1526	1.5260%
11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0.8514	8.5141%
合 计			1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鄞州泽山仅持有上海信磬 0.0001%的财产份额，在鄞州泽山退伙后，其他合伙人持有上海信磬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更，通过上海信磬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磬前述上层权益主体变化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0%
2	宋华杰	有限合伙人	0.6427	6.4271%
3	吴问朝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4	胡磊	有限合伙人	0.6963	6.9631%
5	徐响军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6	李旦	有限合伙人	4.0682	40.682%
7	韩亚鹏	有限合伙人	0.9641	9.6411%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1607	1.6070%
9	王晓锋	有限合伙人	0.5356	5.3561%
10	颜娟	有限合伙人	0.1526	1.5260%
11	蒋亚林	有限合伙人	0.8514	8.5141%
合 计			9.9999	100.00%

根据上海信磬确认，上海信磬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磬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088 弄 9 号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韩亚鹏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9Q01L7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信磬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信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信磬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信磬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 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李旦	是	自然人
2	韩亚鹏	是	自然人
3	吴问朝	是	自然人
4	徐响军	是	自然人
5	蒋亚林	是	自然人
6	胡磊	是	自然人
7	宋华杰	是	自然人
8	王晓锋	是	自然人
9	张博	是	自然人
10	颜娟	是	自然人
11	上海英特纳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 权比例低于 0.01%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信磐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信磐虽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7. 上海信钼

根据上海信钼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钼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信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DLN0Y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丽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钼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鄞州泽山变更为林丽玲，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已生效的合伙协议信息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23 年 3 月，设立

2023 年 3 月 28 日，鄞州泽山和上海信谛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钼，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2023 年 3 月 29 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信钼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3]字第 4200000320230317A135 号”《登记确认通知书》。

设立时，上海信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上海信谛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 计			1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4 日，鄞州泽山、白清苏和上海信谛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白清苏受让上海信谛所持有的上海信钼 99.999%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鄞州泽山和白清苏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6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白清苏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 计			1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白清苏通过上海信谛间接持有上海信磬 99.9990%的财产份额，本次变更主要为减少持股层级，本次变更前后最终持有上海信钼权益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3)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9 日，林丽玲、白清苏和鄞州泽山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林丽玲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信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丽玲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白清苏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 计			1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后，白清苏通过上海信钼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变化。本次入伙的合伙人林丽玲仅持有上海信钼 0.0001% 的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钼本次上层权益主体的变化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丽玲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1%
2	白清苏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 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钼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信钼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丽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丽玲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73*****
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信钼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信钼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信钼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信钼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 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林丽玲	是	自然人
2	白清苏	是	自然人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信钼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信钼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8. 上海生盈

根据上海生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生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UNH9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棚二层 S 区 21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上表信息系根据上海生盈全体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陆瑶等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9 日，鄞州泽山和吴咸华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生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0]字第

3000000320201105A098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对上海生盈的设立登记申请准予登记。

设立时，上海生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1	0.1%
2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合 计			10.00	100.00%

2) 2023 年 3 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23 年 3 月 7 日，鄞州泽山、吴咸华和新乡文宁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由新乡文宁受让吴咸华所持有的上海生盈 99.9%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鄞州泽山和新乡文宁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3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30000003202303070280 号”《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生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1	0.1%
2	新乡文宁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合 计			10.00	100.00%

3)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4 日，鄞州泽山、吴咸华和新乡文宁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吴咸华受让新乡文宁受让所持有的上海生盈 99.9%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鄞州泽山和吴咸华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26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生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鄞州泽山	普通合伙人	0.01	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合 计			10.00	100.00%

在本次变更前，吴咸华通过新乡文宁间接持有上海生盈 99.90%的财产份额，本次变更主要为减少持股层级，本次变更前后最终持有上海生盈权益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4) 2026 年 1 月，合伙人第三次变更

2026 年 1 月 19 日，陆瑶、吴咸华和鄞州泽山签署《合伙协议》，共同约定鄞州泽山退出合伙企业，陆瑶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生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陆瑶	普通合伙人	0.01	0.1%
2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合 计			1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后，吴咸华通过上海生盈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变化。根据吴咸华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入伙的合伙人陆瑶系吴咸华配偶且仅持有上海生盈 0.0001%的财产份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生盈本次上层权益主体的变化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闻、上海信铖、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信钼和上海生盈的上层权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陆瑶	普通合伙人	0.01	0.1%
2	吴咸华	有限合伙人	9.99	99.9%
合 计			10.00	100.00%

根据上海生盈确认，上海生盈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瑶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瑶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4*****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嘉信立恒股权外，上海生盈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生盈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上海生盈已出具“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生盈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最 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吴咸华	是	自然人
2	陆瑶	是	自然人

(9)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上海生盈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生盈虽为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三)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信宸设施管理、北京信润恒、上海信阗、上海信铖、上海信铼、上海信磬、上海信钼及上海生盈。根据信宸设施管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宸设施管理与北京信润恒属一致行动人关系。

此外，鄞州泽山曾为上海信铖、上海信磬、上海信钼、上海生盈、上海信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鄞州泽山已不再为上海信铖、上海信磬、上海信钼、上海生盈、上海信铼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8 名。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层层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应内容），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23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3. 新大正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新大正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能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方案、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相关税费及承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发行股份定价、发行数量、锁定期、现金支付安排、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交割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安排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并自以下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需)；
3. 本次交易经新大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嘉信立恒 75.1521% 股权，嘉信立恒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嘉信立恒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信立恒《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FQHJ0M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Q 区 46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咸华
注册资本	3,069.73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环保、数控机床、智能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嘉信立恒的历史沿革

1. 嘉信立恒的设立

嘉信立恒由信宸设施管理和北京信润恒于 202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6 月 16 日，嘉信立恒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嘉信立恒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FQHJ0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咸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Q 区 467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环保、数控机床、智能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嘉信立恒《公司章程》，嘉信立恒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宸设施管理	1,627.9070	81.3954	货币
2	北京信润恒	372.0930	18.6046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2. 嘉信立恒的出资方式变动及股权变动

(1) 2020年9月，全体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20年9月2日，嘉信立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信宸设施管理和北京信润恒变更出资方式。根据本次变动后备案的《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嘉信立恒各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宸设施管理	203.4884	81.3954	货币(12.5%)
		1,424.4186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87.5%)
2	北京信润恒	78.8837	18.6046	货币(21.2%)
		293.2093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78.8%)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2) 202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6月21日，嘉信立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至2,762.7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2.7635万元由新股东上海信阗、上海信铼、上海信磐、上海信钼和上海生盈以货币和非货币方式出资，各新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信阗	455.2414	非货币出资：以其持有嘉兴朗杰 30%的股权和持有安锐盟 40%的股权以增资形式入股
2	上海信铼	128.1371	非货币出资：以其持有上海道威 40%的股权以增资形式入股
3	上海信磬	123.5451	货币
4	上海信钼	35.6379	货币
5	上海生盈	20.2020	货币

2023 年 8 月 7 日，嘉信立恒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嘉信立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信宸设施管理	203.4884	58.9231	货币 (12.5%)
		1,424.4186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 (87.5%)
2	北京信润恒	78.8837	13.4682	货币 (21.2%)
		293.2093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 (78.8%)
3	上海信阗	455.2414	16.4778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 (100%)
4	上海信铼	128.1371	4.6380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 (100%)
5	上海信磬	123.5451	4.4718	货币
6	上海信钼	35.6379	1.2899	货币
7	上海生盈	20.2020	0.7312	货币
合计		2,762.7635	100.0000	--

(3) 202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6 日，嘉信立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至 3,069.73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9737 万元由新股东同意上海信铼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1 月 11 日，嘉信立恒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嘉信立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宸设施管理	203.4884	53.0308	货币(12.5%)
		1,424.4186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87.5%)
2	北京信润恒	78.8837	12.1213	货币(21.2%)
		293.2093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78.8%)
3	上海信阗	455.2414	14.8300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100%)
4	上海信铖	306.9737	10.0000	货币
5	上海信铼	128.1371	4.1742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100%)
6	上海信磬	123.5451	4.0246	货币
7	上海信钼	35.6379	1.1610	货币
8	上海生盈	20.2020	0.6581	货币
合计		3,069.7372	100.0000	--

2026年1月23日，嘉信立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信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包括“重坤元评[2026]003号”《安锐盟2020年股权追溯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4号”《杜斯曼2020年股权追溯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5号”《安锐盟2022年股权追溯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6号”《道威2022年股权追溯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7号”《朗杰2022年股权追溯评估报告》）、“艾华迪评报字(2025)第10055号”《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信宸资本设施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访谈笔录、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其中，涉及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宸设施管理已以其持有的杜斯曼100%股权、安锐盟48.84%股权及江苏斯

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8.8372% 股权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北京信润恒已以其持有的安锐盟 11.16% 股权及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1.1628% 股权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上海信磬已将用于出资的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

根据前述相关评估报告、相关股东及嘉信立恒出具的《关于相关股权出资定价依据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相关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均高于对标的公司出资时的增资金额，且已完成相关非货币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相关非货币出资系真实出资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嘉信立恒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嘉信立恒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嘉信立恒全体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参与方	实际出资方式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8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762.7635 万	上海信阗	非货币出资	上海生盈和上海信钹为激励平台，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其余定价均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海信铼	非货币出资	
		上海信磬	非货币出资	
		上海信钼	货币	
		上海生盈	货币	
2024 年 1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2,762.7635 万增至 3,069.7372 万	上海信钹	货币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主要包括：1、在标的公司收购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通过非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2、为实施核心员工（人员）的股权激励。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嘉信立恒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嘉信立恒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嘉信立恒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嘉信立恒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信立恒《公司章程》、信宸设施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宸设施管理持有标的公司 53.0308%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张懿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控股股东为信宸设施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张懿宸。

（五）嘉信立恒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1. 嘉信立恒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嘉信立恒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信立恒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专用设备、

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环保、数控机床、智能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嘉信立恒主要服务于工商业客户，核心业务聚焦综合设施管理（IFM）服务，并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绿色节能等特色增值服务，凭借技术整合与行业定制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认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服沪20130144号	上海市公安局	有效
2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沪人社派许字第0029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2-04/2028-01-12
3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沪松B202200159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有效
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沪浦B20110018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
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尘车间清洁保洁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ZYX2025080155	全国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认证中心	2025-08-07/2028-08-06
6	江苏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20150035号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
7	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2574 ^{注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9-18/2025-11-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4]16700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1-02/2027-01-01
9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170076 ^{注2}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8/2026-01-07
10	山东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030306053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01/2025-11-30
11	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京公保服20200062号	北京市公安局	有效
12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穗公保备[2019]1号	广州市公安局	有效
13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浙公保服20160432号	浙江省公安厅	有效
14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浙公保服20120189号	浙江省公安厅	有效
15	江苏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20150035号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
16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长公保备2025010337号	长沙市公安局	2025-11-18/2027-11-18
17	南京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20150026号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
18	山东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鲁公保服20200063号	山东省公安厅	有效
19	苏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20130021号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
20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	成公保(备)5101170003号	成都市公安局	有效
21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	渝公保备20150005	重庆市公安局	有效
22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	20230007	滁州市公安局	有效
23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报备	合公保备字[2022]01号	合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有效
24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20120018号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
25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牌照 I	牌照号码 0517	/	2022-02-01/2027-2-18
26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牌照 III	牌照号码 0517(A)	/	2024-09-28/2029-09-2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7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牌照(组合牌照I&III)	牌照号码 2309	/	2024-01-17/2029-01-16
28	嘉捷医疗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牌照(组合牌照I&III)	牌照号码 2293	/	2023-10-16/2028-10-15
29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安部门许可证	苏公保服 20120018 号	江苏省公安厅	2020-09-03/2099-12-31
30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嘉劳务派遣许(2024) 89 号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0-30/2027-10-29
31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嘉劳务派遣许(2024) 54 号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8-13/2027-08-12
32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平劳务派遣许(2024) 68 号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6-21/2027-06-20
3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6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04-30/2028-06-05

注 1：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展期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注 2：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办理换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嘉信立恒的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78170 号	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室	824.69	教医科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使用 权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	无锡永信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宜房权证宜城字 第 1000078172 号	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1101	824.69	教医 科	无
3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4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1	204.7	办公	无
4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46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2	239.15	办公	无
5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5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3	109.34	办公	无
6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1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4	198.14	办公	无
7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7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5	234.66	办公	无
8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9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6	108.47	办公	无
9	江苏天纳节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东营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56 号	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2 楼 1407	193.92	办公	无

(2) 土地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至	他 项 权利
1	无锡永信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宜国用 (2012)第 45601530 号	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1101	227.4	科教用 地 (083)	2059 年 6 月 15 日	无
2	无锡永信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宜国用 (2012)第 45601531 号	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1001	227.4		2059 年 6 月 15 日	无

2. 租赁情况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

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 15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 专利权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 51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权，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3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3) 著作权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 145 项软件著作权，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4. 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嘉信立恒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及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财产不存在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

5. 对外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信立恒各分子公司营业执照或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共拥有 72 家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企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七）嘉信立恒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贷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	嘉信立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8月	1	客户 1
	2	客户 2
	3	客户 3
	4	客户 4
	5	客户 5
2024年度	1	客户 1
	2	客户 5
	3	客户 2
	4	客户 3
	5	客户 6
2023年度	1	客户 1
	2	客户 7
	3	客户 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4	客户 4
	5	客户 5

根据上表列示的部分客户的访谈笔录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列示的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8 月	1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	宁波甬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	宁波鸿玉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	堅信清潔有限公司
	5	宁波鸿玉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	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宁波朗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列示的部分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嘉信立恒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形之外，上表列示的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嘉信立恒的税务情况

1. 嘉信立恒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重庆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通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常熟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京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16.5%	16.5%	16.5%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嘉信立恒設施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嘉捷医疗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与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3035)，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3379)，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合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主要系个税逾期申报、纸质普通发票遗失等原因引致。相关罚款金额较小（50 元-350 元），合计金额为 1,4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十) 嘉信立恒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嘉信立恒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以及嘉信立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嘉信立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嘉信立恒存在 1 起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附件六。

2. 嘉信立恒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合规报告、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信宸设施管理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嘉信立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嘉信立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的相关小额税务罚款事项外，嘉信立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件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

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信宸设施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信润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时已适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嘉信立恒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嘉信立恒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参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信立恒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宸设施管理直接持有嘉信立恒 53.0308% 的股权，为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张懿宸为嘉信立恒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嘉信立恒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嘉信立恒的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嘉信立恒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信阗	直接持有嘉信立恒 14.8300% 股权
2	北京信润恒	直接持有嘉信立恒 12.1213% 股权，和信宸设施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3	上海信铖	直接持有嘉信立恒 10.0000% 股权
4	上海信铼	均直接持有嘉信立恒的股权，上海信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鄞州泽山同为本表序号 4-7 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5	上海信磬	
6	上海信钼	
7	上海生盈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鄞州泽山已不再为本表序号 3-7 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中相应的信息。

3. 嘉信立恒的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及参股公司

嘉信立恒的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锐盟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	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北京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常熟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	广州杜斯曼楼宇服务有限公司
8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	杭州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2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5	江苏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8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天悦能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	南京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	南通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山东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	山东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8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思卡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31	苏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2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3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重庆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40	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41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2	Dusservice Health Care (HK) Limited （嘉捷医疗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3	嘉捷综合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44	嘉兴市乐餐鲜菜配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45	安锐盟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46	南京天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嘉信立恒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3	湖州天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嘉信立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咸华	董事长
2	叶鑫	董事
3	刘伟	董事
4	王冉旭	董事
5	信跃升	董事
6	郑靖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袁瑞颖	监事
8	陈聪	执行总裁

5. 与嘉信立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嘉信立恒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嘉信立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嘉信立恒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的董事

嘉信立恒控股股东的董事共计 3 名，系嘉信立恒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松川力造 (MATSUKAWA, RIKIZO)	信宸设施管理董事
2	許晶晶 (HUI. CHING CHING VICKI)	信宸设施管理董事
3	CHEW, BOON LIAN	信宸设施管理董事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高新区文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吴咸华持有 99.99% 的财产份
2	均豪不动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咸华担任董事
3	宁波鄞州泽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市江北区远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鑫的关联企业
5	天津达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金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拉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大连盛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担任董事、经理
9	大连新达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担任董事
10	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担任董事
11	外服熙艾博特因私出入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12	云南炬鑫康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叶鑫的关联企业
13	上海信成宸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西洁康海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冉旭担任董事
16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冉旭、信跃升均担任董事
17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王冉旭担任董事
18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冉旭担任董事
19	浙江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董事王冉旭的关联企业
20	浙江舜华铝塑品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北京致铎星科技有限公司	
22	新乡市端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巧思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	溧阳淘美熙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德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6	哈尔滨东方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	哈尔滨奥斯维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	上海幼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信跃升的关联企业
29	北京全人星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北京鹏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鹏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2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3	北京信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5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	
36	哈尔滨德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7	扬州鸿德雅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	上海幼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40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懿宸的关联企业
41	东莞金拱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2	东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43	惠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44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45	厦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46	福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广东金拱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8	湖南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49	天津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0	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1	沈阳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2	山西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3	山东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4	长春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5	四川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6	武汉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7	西安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8	南京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59	无锡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60	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61	苏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62	上海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63	深圳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64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65	金拱门（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6	金拱门（广州）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67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8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69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70	绍兴上虞舜越包装有限公司	
71	浙江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72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浙江舜华铝塑品有限公司	
74	上海萃熠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	淘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76	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77	潍坊爱家食品有限公司	
78	上海淘化食品有限公司	
79	深圳前海悠意美丽投资有限公司	
80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81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82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83	上海美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	蚌埠市悠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	杭州悠品科技有限公司	
86	上海旎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点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8	杭州悠美美妆有限公司	
89	宁波悠宁化妆品有限公司	
90	杭州旎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	上海悠丽商业有限公司	
92	杭州天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3	天津融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上海唯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上海香淼贸易有限公司	
96	上海波莆日化有限公司	
97	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	上海向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9	四川向星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1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2	旎网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103	上海联恩商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4	联恩商钥互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5	灏裳电子商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6	苏州联熙科技有限公司	
107	苏州永钥化妆品有限公司	
108	上海联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9	上海裳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	苏州联钥科技有限公司	
111	联连看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12	海之光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13	聯灝國際有限公司	
114	普埃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上海联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	锐太（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	上海普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	嘉兴朗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	杭州锐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	中通锐太云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1	上海悠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22	壹见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3	壹见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	杭州巨悠欣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5	苏州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126	莱珞（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7	康思立达（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8	特斯科（海南）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	上海特斯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1	南京帮帮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132	杭州拜思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	宁波市海曙区帮帮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134	金华市帮帮控虫服务有限公司	
135	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136	福州康乐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37	金华绿诺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38	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139	湖北帮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140	青岛丽城环保有限公司	
141	武汉利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142	北京利福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	佛山市利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4	深圳利福有害生物控制服务有限公司	
145	重庆清道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46	云南炬鑫康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7	江西洁康海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	南昌洁康海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	新余洁康海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景德镇洁康海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1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152	北京九伦商贸有限公司	
153	北京九伦餐饮有限公司	
154	上海友兴纸业有限公司	
155	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56	桂龙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57	马鞍山桂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	安徽桂龙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9	尚雅香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0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1	思齐文化旅游投资（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162	深圳信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思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上海信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	宁波思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9	开信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	路凯（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袁瑞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三）嘉信立恒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嘉信立恒提供的资料，嘉信立恒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7,587.83	16,294,812.30	22,845,826.87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5,432.57	1,467,813.04	1,710,222.92
上海信成宸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626,221.78	
上海香淼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65.49	5,132.74	3,451.33
上海特斯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020.30	62,351.93	36,959.43
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628.07	688,631.18	738,643.99
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104.82	455,364.84	847,653.87
湖北帮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87.28	17,794.36	7,204.65
尚雅香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055.73	70,877.64	106,450.8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30,533.98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098.10	71,710.82	77,905.0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0,550.00	144,189.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拱门（广州）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933.00	193,427.58	198,175.92
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755.09	-	-
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36,697.25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9,008.00	3,634,855.61	2,634,9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8-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	-	-	-	12,448.00	124.48
	金拱门（广州）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64,468.38	644.68	15,140.23	151.40	14,621.46	146.21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14,293.50	142.94	-	-	11,871.75	118.72
	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2,000.41	472.00	-	-	-	-
	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	-	23,800.00	2,380.00	380,800.00	3,80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8-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100,762.29	1,259.62	38,940.23	2,531.40	419,741.21	4,197.41
预付款项							
	尚雅香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56.00	-	-	-	-	-
小计		956.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刘伟	1,716,444.54	171,644.45	1,716,444.54	64,974.79	1,716,444.54	85,822.23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659.00	3,727.20	4,659.00	2,329.50	4,659.00	1,397.70
小计		1,721,103.54	175,371.65	1,721,103.54	67,304.29	1,721,103.54	87,219.9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8-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19,724.06	741,309.75	524,128.32
	上海信成宸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3,778.21	153,778.21	-
	上海香淼贸易有限公司	265.49	265.49	-
	上海特斯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964.30	69,026.74	45,477.67
	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827.66	204,354.58	151,645.56
	温州青松有害生物防治实业有限公司	566.04	566.04	566.04
	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92,003.73	318,665.65	437,274.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8-31	2024-12-31	2023-12-31
	湖北帮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18,770.02	16,175.02	1,466.04
	尚雅香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134.48	49,462.55	19,763.76
小 计		1,719,033.99	1,553,604.03	1,180,321.70
其他应付款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659.00	4,659.00	4,659.00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504,659.00	517,359.00	525,953.09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执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信宸设施管理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信宸设施管理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宣，实际控制人为王宣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5 年 9 月 16 日，新大正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其正在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新大正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 2025 年 9 月 20 日，新大正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5 年 9 月 29 日，新大正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5 年 9 月 29 日，新大正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新大正发布《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6. 2025 年 12 月 26 日，新大正发布《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

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 2026 年 1 月 23 日，新大正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按照该制度规范其内幕信息管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遵照执行。

(三)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2025年9月15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工商业客户，核心业务聚焦综合设施管理（IFM）服务，并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绿色节能等特色增值服务，凭借技术整合与行业定制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名称为“K70 房地产业”之“K7020 物业管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合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信立恒 75.1521% 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

集中申报，未通过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后，信宸设施管理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宸设施管理系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负面清单的情形。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需要满足《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就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信宸设施管理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就信宸设施管理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及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等事项逐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发行

55,316,307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81,594,09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具备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嘉信立恒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大正的控股子公司，新大正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将提升新大正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强新大正的竞争力，有利于新大正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新大正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大正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新大正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新大正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新大正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未设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均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嘉信立恒 75.1521% 股权，根据嘉信立恒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上市类1号指引》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57.222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初次确定为 8.44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的相关要求。基于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8.29 元/股。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6. 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涉及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5.1521% 股权，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宣，实际控制人为王宣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交易对方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54767)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X2YN5J)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的相关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以及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事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该审核关注要点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文件、新大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及新大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名称为“K70 房地产业”之“K7020 物业管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由于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受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等综合影响，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显著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从上市公司利益出发，评估机构本次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时未考虑协同效应因素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8 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7.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

（三）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访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主要劳务公司合作稳定，相关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亦不存在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刘伟在向标的公司转让其所持安锐盟股权时为缴纳个人所得税，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标的公司借款 1,716,444.54 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归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嘉信立恒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39.46 万元、43,264.46 万元和 25,29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6%、14.54% 和 12.4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2025 年 1-8 月					
客户 1	8,959.93	4.41%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8	1,841.10	0.91%	1992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7	1,744.02	0.86%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9	1,401.15	0.69%	1974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客户 10	1,225.59	0.60%	1978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合计	15,171.79	7.46%			
2024 年度					
客户 1	16,691.02	5.61%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7	3,181.32	1.07%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10	3,077.56	1.03%	1978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8	3,036.61	1.02%	1992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9	1,642.63	0.55%	1974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合计	27,629.13	9.29%			
2023 年度					
客户 1	20,296.23	7.14%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7	8,955.79	3.15%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客户 10	3,338.18	1.18%	1978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8	2,866.50	1.01%	1992 年	招投标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客户 11	2,091.67	0.74%	不适用	招投标	政府机构
合计	37,548.37	13.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以香港地区政府机构、知名香港上市公司为主，标的公司与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销关系的情况。

（七）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大正、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上市类 1 号指引》等规定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自本次交易停牌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事件。

（八）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标的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有保密条款，标的公司为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交易金额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信息主要包括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披露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范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则和规定。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张理清

张理清

2026年1月23日

上海·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昆明·哈尔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性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按合同月租金(元)	面积/m ²	用途
1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5 楼 2503-2512 室	房屋	2024/8/1	2029/7/31	阶梯式租金	1,940.57	办公
2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平台插层 13B、12A	房屋	2023/6/1	2026/5/31	阶梯式租金	160	办公
3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8 楼 2817 室	房屋	2024/10/1	2029/7/31	2,354.12	35.18	仓储
4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8 楼 2818 室	房屋	2024/10/1	2029/7/31	3,237.11	57.84	仓储
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恒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1 号新华世通中心 B 座 6 层 608 室	房屋	2025/6/1	2027/5/31	37,011.00	312	办公
6	南京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兴耀致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1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1 幢 1408 室	房屋	2024/9/1	2027/4/14	21,973.00	/	办公
7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杨名发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口西北角高速时代城第三期办公楼 C 办 811	房屋	2025/7/1	2026/6/30	4,725 (含税)	105	办公
8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清苏	嘉兴市万豪大厦 1701 室&1702 室	房屋	2023/1/1	2025/12/31	阶梯式租金	425.81	办公
9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白清苏	嘉兴市万豪大厦 1703 室&1704 室	房屋	2023/1/1	2025/12/31	阶梯式租金	406.13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性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按合同月租金(元)	面积/m ²	用途
1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科斯(天津)置地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通和道50号盛誉商务大厦1007号	房屋	2025/1/15	2026/1/14	7,847.69	122.86	办公
11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洋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浩源大厦1004、1006室	房屋	2025/2/1	2026/1/31	4,984.00	140.42	办公
12	常熟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霞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97号1-1101、1102	房屋	2024/11/1	2026/10/31	6,000.00	122.28	办公
13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二路1033号华舟大厦副楼三层整层	房屋	2023/8/1	2028/10/31	7,706.67	367	办公
14	广州杜斯曼楼宇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捷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1807-08房	房屋	2024/12/27	2026/12/26	阶梯式租金	257.1744	办公
15	无锡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洪俊雄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2层2202号	房屋	2023/12/12	2025/12/11	21,432.00	267.9	办公
16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骄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协信中心6号楼B1层	房屋	2024/7/1	2027/6/30	1,000.00	70	仓库
17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飞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19号逸林大厦1206-1211	房屋	2024/1/1	2028/12/31	30,430.80	760.77	办公
18	杭州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华威润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环翼城5幢5层704室	房屋	2025/8/21	2028/5/19	15,565.18	196.82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性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按合同月租金(元)	面积/m ²	用途
19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洪伟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52号王家墩广场A栋14层06号	房屋	2025/9/25	2026/3/24	6,779.00	112.98	办公
2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蓝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铁西区卫工北街红梅文创园10号楼D座4楼蓝鲸SOHO社区内的相关工位共计6个，相关房间(或是开放工位)A08	房屋	2025/2/5	2026/2/4	3,200.00	-	办公
2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耿启征	华润置地广场一区6号楼1单元715室	房屋	2025/3/5	2026/3/14	3,700.00	59.97	办公
2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42号北邮科技大厦(工业区)/栋9层9H号	房屋	2025/6/25	2027/8/24	20,100.00	155.96	研发用房
23	苏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大衍路8号睿智汇大厦2幢902-1室	房屋	2024/5/1	2029/4/30	阶梯式租金	245.01	办公
2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汇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2号汇会云创空间第5层502	工位	2024/12/15	2025/12/14	4,000.00	/	孵化场地
25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科施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6号2栋1单元3408	房屋	2025/9/1	2026/8/31	9,000.00		办公
26	山东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敦化路119号凯景大厦1301-02户	房屋	2022/11/14	2025/11/28	13,147.33	180.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性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按合同月租金 (元)	面积/m ²	用途
27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足球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三楼 325 包厢	房屋	2025/3/1	2026/2/28	37,500.00	94.25	包厢招待
28	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whole floor of 6/F, Por Yen Building, No.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房屋	2024/1/2	2027/1/1	85400 (HK \$)	一层	Industrial Use only
29	苏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芳	昆山市前进路世茂新界小区 1 栋 1 单元 1116 室	房屋	2024/10/1 6	2025/10/15	1,700	50	办公

附件二：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3	77250874	2024-08-28
2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5	77260224	2024-08-28
3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6	77243439	2024-09-21
4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5	77253570	2024-09-21
5	嘉信立恒		36	72968939	2024-01-21
6	嘉信立恒		36	72975558	2024-01-21
7	嘉信立恒	TRUSTLINK	9	63336736	2023-12-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8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9	63263339	2023-10-14
9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9	63275687	2023-10-14
10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4	60241646	2022-07-07
11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3	60246284	2022-04-28
12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6	60241565	2022-07-07
13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7	60236898	2022-04-28
14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9	60265081	2023-06-21
15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9	60249113	2023-06-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6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5	60252387	2022-04-28
17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5	60262458	2023-06-21
18	嘉信立恒	LINKINGTRUST	9	58706620	2022-05-21
19	嘉信立恒	LINKINGTRUST	9	58720395	2022-10-14
20	嘉信立恒	LINKINGTRUST	45	58729804	2022-02-21
21	嘉信立恒	LINKINGTRUST	45	58721507	2022-02-14
22	嘉信立恒		42	54738238	2022-01-28
23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9	54742463A	2022-03-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24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7	54752071	2022-01-21
25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6	54766047	2023-08-28
26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5	54767233	2022-12-28
27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4	54736614A	2022-03-07
28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5	54740333A	2022-03-07
29	嘉信立恒	TRUSTLINK	9	54759581	2024-01-07
30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7	54740362A	2022-03-07
31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5	54742424	2022-01-07
32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3	54760759	2022-01-21
33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9	54742463	2023-11-28
34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3	54742484A	2022-03-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35	嘉信立恒		39	54760739	2022-01-07
36	嘉信立恒	TRUSTLINK	37	54740362	2022-12-28
37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2	54753303	2022-01-21
38	嘉信立恒		45	54735537	2021-12-28
39	嘉信立恒	TRUSTLINK	44	54736614	2022-12-28
40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3	54304927	2021-09-28
41	嘉信立恒		39	54326423	2021-12-21
42	嘉信立恒		42	54310459	2021-09-28
43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9	54300345	2021-09-28
44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4	54301146	2021-09-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45	嘉信立恒		37	54303472	2021-12-21
46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5	54314774	2021-09-28
47	嘉信立恒		35	54303384	2021-09-28
48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42	54310472	2021-09-28
49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9	54296172	2021-09-28
50	嘉信立恒		43	54304943	2021-12-21
51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5	54310032	2021-09-21
52	嘉信立恒		9	54296184	2021-12-14
53	嘉信立恒		45	54299476	2021-09-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54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37	54320590	2021-09-28
55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道威	39	21522178	2017-11-28
56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道威	16	21522049	2017-11-28
57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道威	45	21522110	2017-11-28
58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43	46908209A	2021-02-14
59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red 'ds' monogram above the word 'DUSSERVICE' in a black, sans-serif font.	43	46926667	2021-06-28
60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36	46927675A	2021-03-21
61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44	46908209A	2021-02-14
62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7	46908209A	2021-02-14
63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5	46908209	2021-08-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64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45	46927675A	2021-03-21
65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37	46927675A	2021-03-21
66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7	46908209	2021-08-07
67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4	46930877	2021-06-28
68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6	46908209A	2021-02-14
69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39	46927675A	2021-03-21
70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42	46908209A	2021-02-14
71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43	46908209	2021-08-07
72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3	46930877	2021-06-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73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9	46926667	2021-06-28
74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5	46908209A	2021-02-14
75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5	46930877	2021-06-28
76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6	46926667	2021-06-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77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6	46930877	2021-06-28
78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35	46927675A	2021-03-21
79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4	46926667	2021-06-28
80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7	46926667	2021-06-28
81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43	46927675A	2021-03-21
82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45	46908209A	2021-02-1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83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42	46927675A	2021-03-21
84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5	46926667	2021-06-28
85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杜斯曼服务	39	46908209A	2021-02-14
86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44	46927675A	2021-03-21
87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9	46930877	2021-06-28
88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7	46930877	2021-06-28
89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	DUSSERVICE	43	46927675	2021-10-1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海)有限公司				
90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USSERVICE	35	46927675	2021-10-14
9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4	56313951	2021-12-14
9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39	56306130	2021-12-21
9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4	56289765	2021-12-14
9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39	56313937	2021-12-14
9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42	21703255	2017-12-14
9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36	21703052	2017-12-14
9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16	21703268	2017-12-14
98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9	21703732	2017-12-14
99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35	21703458	2017-12-14
10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IFMATRIX	43	21702848	2017-12-14
10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2	21616975	2017-12-07
10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2	21618152	2017-12-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0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9	21617918	2017-12-07
10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9	21616999	2017-12-07
10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9	21618291	2017-12-07
10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42	21617843	2017-12-07
10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35	21617600	2017-12-07
108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16	21617989	2017-12-07
109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16	21616658	2017-12-07
11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43	21617865	2017-12-07
11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16	21617213	2017-12-07
11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艾富玛	36	21617767	2017-12-07
11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3	21618211	2017-12-07
11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3	21617050	2017-12-07
11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36	21618068	2017-12-07
11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36	21616898	2017-12-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1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0	13407810	2015-03-07
118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5	13407914	2015-02-07
119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41	13407874	2015-02-07
12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35	13407657	2015-01-21
12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37	13407739	2015-04-14
12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0	10698835	2013-05-28
12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1	10698861	2013-05-28
12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37	10698796	2013-05-28
12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45	10698892	2013-05-28
12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IFM	35	10698620	2013-07-07
127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TRCW	11	25750732	2018-07-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28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	29748637	2019-04-21
129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	29769839	2019-04-21
130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	29754925	2019-04-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31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29760268	2019-04-21
132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	29754933	2019-04-21
133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	29750537	2019-07-1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34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	29760282	2019-07-14
135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29754061	2019-07-14
136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	29750486	2019-01-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37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9	29767023	2019-01-21
138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	29765868	2019-01-28
139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5	29753656	2019-01-21
14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CTI-TRCW	11	70570294	2023-10-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4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35104822	2019-10-07
14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35104822	2019-10-07
14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GGF	9	26527657	2018-12-07
14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GGF	42	26527657	2018-12-07
14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GGF	11	19836485	2017-06-21
146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斯卡伊	36	34952276	2019-08-28
147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	32877361	2021-10-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核准注册日
148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	19604350	2017-05-28
149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	8654858	2011-10-28
150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SPM	11	25761185	2018-07-28
151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17271204	2016-08-14
152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17271203	2016-08-14
153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42	17271202	2016-08-14
154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8778273	2011-11-07

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日起计算。

附件三：专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肩背式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737388	2021-02-10
2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1203731610	2021-02-10
3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21203729767	2021-02-10
4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维修用移动架	实用新型	2021203705298	2021-02-10
5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绿化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03729466	2021-02-10
6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塔盘均匀配水装置及冷却塔	实用新型	2023216889284	2023-06-30
7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出水平衡装置及其吸水弯头和 U形出水接头	实用新型	2023210576568	2023-05-06
8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变频控制集成控制板 卡	实用新型	2023200648004	2023-01-10
9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目标智能设置方法	发明授权	2018107770778	2018-07-16
10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管路阻力动态自动式调节装置	发明授权	2016106647546	2016-08-12
11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小型中央空调能效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217973717	2018-11-02
12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热机小型中央空调能效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215020726	2018-09-14
13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的露点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51132	2017-12-19
14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制冷与板换免费制冷时冷却塔群	实用新型	201620450356X	2016-05-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冷热水混用系统			
15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末端与主机双向流量匹配系统及其匹配方法	发明授权	2013100047785	2013-01-07
16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塔用水力稳压器	发明授权	2012105675381	2012-12-25
17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一种具有仿生脊柱的仿壁虎机器人	发明授权	2022114387194	2022-11-17
1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解耦式高效中央空调冷冻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3210576568	2021-07-21
1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解耦式高效中央空调冷却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3200648004	2021-07-21
2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单向阀的双翼结构及单向阀	发明授权	2018107770778	2019-12-17
2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流量均衡系统及其匹配方法	发明授权	2016106647546	2018-07-16
2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插入型水力稳压装置及冷却塔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973717	2022-11-04
2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出水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020726	2022-11-04
2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冷却水热回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7217851132	2021-10-29
2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循环水系统恒压变流量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620450356X	2019-07-23
26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力稳压器（T型）	外观设计	2013100047785	2022-06-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7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云端网络的工业循环水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2105675381	2019-05-14
2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进水盘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76568	2021-05-21
2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进水盘流量与温度一体化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0648004	2021-05-21
3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级控制柜及其系统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8107770778	2018-08-14
3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效控制箱（小马）	外观设计	2016106647546	2020-07-03
3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塔盘型水力稳压器	实用新型	2018217973717	2019-12-19
3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锁式回解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8215020726	2019-12-25
3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循环水安全运行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17217851132	2018-08-29
3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低阻力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620450356X	2019-12-25
36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单向阀的双翼结构及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3100047785	2019-12-17
37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用能量回馈循环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5675381	2019-04-1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喷嘴（变流量可视喷嘴）	外观设计	2023210576568	2019-10-12
3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盘管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648004	2019-04-01
4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视流量的水力稳压器	实用新型	2018107770778	2019-05-08
4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多泵串联循环水系统及其匹配方法	发明授权	2016106647546	2017-09-06
4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模块化超声波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973717	2018-08-15
4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工业流量均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020726	2018-07-16
4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ZigBee 技术的新型工业物联网网关	实用新型	2017217851132	2018-09-13
4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开关型模块单元结构的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0356X	2017-12-19
46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中央空调水蓄冷系统	发明授权	2013100047785	2015-08-21
47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冷却塔用低阻力势能转换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5675381	2017-05-03
4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的转轴自动更换过滤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76568	2016-11-23
4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带冗余信号采集的多客户端独立总线设备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23200648004	2016-09-26
50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增加翅片在空气中热交换的湿幕	实用新型	2018222485588	2018-12-29
51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系统冷(温)水循环能效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0101083963	2010-02-04

注1：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附件四：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医院养老后勤服务系统	2021SR0740084	2021-05-21
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 IFMatrix 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1123790	2021-07-29
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病历病情记录管理 APP 软件（IOS 版）	2017SR204028	2017-05-24
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疾病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50605	2017-05-02
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单审核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42100	2017-04-26
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单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33914	2017-04-24
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单审核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33257	2017-04-22
8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单报修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27065	2017-04-20
9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统计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27115	2017-04-20
10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巡检服务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29030	2017-04-20
1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考勤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27062	2017-04-20
1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巡检服务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124818	2017-04-19
1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单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018574	2017-01-19
14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疾病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018688	2017-01-1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统计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018640	2017-01-19
1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考勤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011508	2017-01-12
1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病历记录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7SR011317	2017-01-12
18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朗杰物业服务品质管控系统	2021SR0131124	2021-01-25
19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冻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1040871	2024-07-23
20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却水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24SR1040863	2024-07-23
21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却塔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24SR1040861	2024-07-23
22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	2024SR1040868	2024-07-23
23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万用型阀门接口模块软件	2024SR1040872	2024-07-23
24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多媒体终端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2024SR1040858	2024-07-23
25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1040870	2024-07-23
26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冻水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24SR1040864	2024-07-23
27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 AI 能效驱动器软件	2024SR1040859	2024-07-23
28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蜂鸟多媒体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2024SR1040862	2024-07-23
29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TEKENE-IAP-Tools 应用软件	2024SR1040866	2024-07-23
30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RTU 服务器的驱动程序软件	2024SR1040867	2024-07-2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31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水力平衡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1040874	2024-07-23
32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1040869	2024-07-23
33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热机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24SR1040865	2024-07-23
34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机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24SR1040860	2024-07-23
35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塔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1040873	2024-07-23
36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热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24SR0918043	2024-07-23
37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塔风机小马快装系列节能控制平台	2023SR1420099	2023-11-10
38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冷却塔高效节能监控 Wisdom 平台	2023SR1360813	2023-11-02
39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塔模块化协同可视化平台	2023SR1233982	2023-10-13
40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冷却塔风机工业型大象系列节能控制软件	2023SR0665280	2023-06-15
41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高效中央空调 WISDOM 运维管理平台	2023SR0554856	2023-05-22
42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远 IFMatrix 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1051531	2021-07-16
43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晟大象系列冷却塔控制软件	2021SR1399730	2021-09-17
44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通道 RTU 服务器的驱动程序软件	2019SR0805381	2019-08-02
45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型冷却塔能效控制的驱动程序软件	2019SR0805392	2019-08-02
46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警监控平台软件	2019SR0805402	2019-08-0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7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晟（FGGF）反重力工业冷却水能效控制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2019SR0443710	2019-05-09
4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智能模块化节能控制系统	2025SR1689234	2025-09-03
4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绿色节能管理系统	2024SR1959959	2024-12-03
5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IFMatrix 设施管理系统	2024SR1961158	2024-12-03
5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塔风机小马快装系列节能控制平台	2023SR1420099	2023-11-10
5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冷却塔高效节能监控 Wisdom 平台	2023SR1360813	2023-11-02
5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塔模块化协同可视化平台	2023SR1233982	2023-10-13
5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冷却塔风机工业型大象系列节能控制软件	2023SR0665280	2023-06-15
5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高效中央空调 WISDOM 运维管理平台	2023SR0554856	2023-05-22
56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暖通能效驱动器软件平台	2023SR0235924	2023-02-14
57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河马 2000 系列冷冻水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58354	2021-05-25
58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 Bootloader 驱动程序软件	2020SR1176353	2020-09-28
59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通用测试软件	2020SR1176291	2020-09-28
60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暖通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软件	2020SR0949465	2020-08-19
6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 K-BOX 模块驱动程序软件	2020SR0011742	2020-01-03
62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能效检测分析软件	2018SR838830	2018-10-2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3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反重力工业冷却水 FGGF 能效控制柜的驱动程序软件	2017SR065206	2017-03-02
64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 CTM 控制柜的驱动程序软件	2016SR353292	2016-12-05
65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变风量风机能效控制模块设置软件	2015SR153485	2015-08-10
66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通用数据接口模块配置平台软件	2015SR150234	2015-08-04
6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固定资产管理软件	2024SR1874933	2024-11-22
6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员工自助考核系统	2024SR1874927	2024-11-22
6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实时库存管理系统	2024SR1694394	2024-11-05
7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三维测绘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2024SR1641725	2024-10-30
7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能视频监控安防系统	2024SR1648879	2024-10-30
7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能可视化识别分析系统	2024SR1648887	2024-10-30
7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能多维表格构建数据管理系统	2024SR1649761	2024-10-30
7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个性化培训学习管理系统	2024SR1449438	2024-09-29
7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慧食堂订餐结算系统	2024SR1411408	2024-09-24
76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2024SR1407914	2024-09-23
7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物联设备远程监控调控平台	2024SR1403722	2024-09-20
7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高效考勤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2024SR1249136	2024-08-2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7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企业邮件安全收发平台	2024SR1247529	2024-08-27
8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访客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系统	2024SR1059611	2024-07-25
8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慧门禁安全控制系统	2024SR1060837	2024-07-25
8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医疗系统	2024SR0722920	2024-05-28
8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消费自助结算系统	2024SR0715782	2024-05-27
8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IFMatrix 智能化 DASHBOARD 平台	2024SR0715794	2024-05-27
8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基于网络的测绘数据处理系统	2021SR1698524	2021-11-11
86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网络 DNC 系统数据处理技术应用平台	2021SR1698525	2021-11-11
8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网络数据包大数据分析程序设计软件	2021SR1696650	2021-11-11
8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网络大数据基准测试程序软件	2021SR1696648	2021-11-11
8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网络电子数据收集程序软件	2021SR1696649	2021-11-11
9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放式海量数据处理服务系统	2021SR0020131	2021-01-06
9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前置网络数据处理服务器平台	2021SR0022484	2021-01-06
9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网络存储服务器设备维护系统	2021SR0022483	2021-01-06
9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云数据存储设备设计平台	2021SR0020126	2021-01-06
9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多数据端口网络处理器服务系统	2021SR0020132	2021-01-06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测试系统	2020SR0907942	2020-08-11
96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信息技术服务知识库建设与应用平台	2020SR0907948	2020-08-11
9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	2020SR0907954	2020-08-11
9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大规模数据处理动态服务私有云系统	2020SR0901510	2020-08-10
9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服务中心数据处理系统优化设计平台	2020SR0901513	2020-08-10
10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9SR0337545	2019-04-16
10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资结算汇总表数据分析软件	2019SR0337557	2019-04-16
10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定时自动运行考勤计算的考勤系统	2019SR0337573	2019-04-16
10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维码移动考勤系统	2019SR0337567	2019-04-16
10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数据统计系统	2019SR0337537	2019-04-16
10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排班管理系统	2019SR0331455	2019-04-15
106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工资制作软件	2019SR0331273	2019-04-15
10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讯智薪资结算软件	2019SR0331463	2019-04-15
10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考勤终端的防作弊考勤系统	2019SR0331447	2019-04-15
10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病历病情记录管理 APP 软件 (IOS 版)	2018SR692573	2018-08-29
11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巡检服务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55	2018-08-0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313	2018-08-08
11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疾病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43	2018-08-08
11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审核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60	2018-08-08
11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审核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77	2018-08-08
11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统计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326	2018-08-08
116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报修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318	2018-08-08
117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巡检服务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49	2018-08-08
118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病历记录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23	2018-08-08
119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考勤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321	2018-08-08
120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报修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29	2018-08-08
121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单管理 IOS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81	2018-08-08
122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统计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68	2018-08-08
123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疾病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31235	2018-08-08
124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考勤管理 Android 应用系统软件	2018SR625130	2018-08-07
125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斯卡伊 IFMatrix 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1107890	2021-07-27
126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斯卡伊 IFMatrix 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1141798	2021-08-0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27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斯卡伊企业智慧安全管理系统	2020SR1509775	2020-10-14
128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 AI 能效驱动器软件	2020SR0009238	2020-01-03
129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多媒体终端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2019SR0069969	2019-01-21
130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机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18SR934546	2018-11-22
131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却塔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18SR838854	2018-10-22
132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蜂鸟多媒体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704992	2018-09-03
133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却水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18SR704195	2018-09-03
134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冷冻水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18SR682614	2018-08-27
135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小型中央空调热机模块化能效控制软件	2018SR682816	2018-08-27
136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RTU 服务器的驱动程序软件	2017SR376091	2017-07-17
137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 TEKENE-IAP-Tools 应用软件	2016SR163651	2016-07-01
138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万用型阀门接口模块软件	2015SR051249	2015-03-24
139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热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5SR050463	2015-03-23
140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水力平衡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5SR050305	2015-03-23
141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3SR065429	2013-07-15
142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冻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3SR065763	2013-07-15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43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塔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3SR065774	2013-07-15
144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2013SR065462	2013-07-15
145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	2012SR092147	2012-09-26

2. 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357284	2017-02-14
2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锐盟品牌标识 2	国作登字-2017-F-00357105	2017-02-10
3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朗杰物业	国作登字-2021-F-00073555	2021-03-29
4	嘉信立恒	嘉信立恒	国作登字-2022-F-10035343	2022-02-17
5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迅智企业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58388	2018-08-21

附件五：标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嘉信天纳

公司名称	嘉信天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F27169X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22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2499.890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 至 205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信立恒直接持有嘉信天纳 80.0007% 股权，湖州天谷直接持有嘉信天纳 19.9993% 股权（嘉信立恒是湖州天谷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
--	----------

2. 上海道威

公司名称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8190772X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二楼平台插层 13B、12A
法定代表人	孙马达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信立恒持有上海道威 100% 股权

3. 上海道威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C0ED8X15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汇鑫云创空间 308 室
负责人	董成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消防器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上海道威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8YT0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南山区桃园路田厦翡翠明珠 3 栋 2410
负责人	董成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防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5. 杜斯曼楼宇（上海）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8643X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5 楼 2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聪
注册资本	7847.675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 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嘉信立恒持有杜斯曼楼宇(上海)100%股权

6. 杜斯曼楼宇(上海)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QE6LQ4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潜山路交口港汇广场写字楼B座1506室
负责人	蒋亚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9日至2040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7. 杜斯曼楼宇（上海）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61150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1807-08 房（一址多照）
负责人	简蔚仪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 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为医院及医疗机构提供环境绿化；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室内环境检测

8. 杜斯曼楼宇（上海）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663053437Y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道民主道米兰公寓 15 号 207-08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5日至2040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 杜斯曼楼宇（上海）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83800302K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1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1幢1408室
负责人	徐响军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餐饮业务除外），节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室内装潢设计、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标牌、劳防用品、厨房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实验室仪器和设备、测量测试设备及医疗器械的维护保养、校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

	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杜斯曼楼宇（上海）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5553510XT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 646 室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 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餐饮业务除外），节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室内装潢设计、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标牌、劳防用品、厨房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实验室仪器和设备、测量测试设备及医疗器械的维护保养、校准，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杜斯曼楼宇（上海）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93530358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1322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节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有害生物防治；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销售标牌、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上海安锐盟企业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9555510N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棚 1 层 G 区 2123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231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嘉信立恒持有上海安锐盟企业 100%股权

13. 上海安锐盟企业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1712873N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4176
负责人	宋华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文具用品、家具；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4. 上海安锐盟企业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6L7372J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6-1-601
负责人	宋华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生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开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软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15. 上海安锐盟企业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U071185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五街 14 号
负责人	宋华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承揽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安锐盟企业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U32E89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6 号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节能工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楼宇外墙清洗，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安锐盟企业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XENY87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1号5幢8-15-4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企业管理；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楼宇外墙清洗；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

	接其物业管理、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8. 上海安锐盟企业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11BRQ8F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2 号汇鑫云创空间第 3 层 308 室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上海安锐盟企业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E37HPGXN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52 号王家墩广场项目 A 栋住宅/单元 14 层 6 号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上海安锐盟企业嘉兴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DNUN0X8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大厦 1702 室
负责人	徐响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节能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上海安锐盟企业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QKX0J9J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1807-08 房

负责人	简蔚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餐饮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2. 江苏斯卡伊

公司名称	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R8W0D03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6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1498.27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 至 206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保洁服务；清洗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环保科技、数控机床、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信立恒持有江苏斯卡伊 100% 股权

23. 苏州斯卡伊

公司名称	苏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9490001P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大衍路 8 号睿智汇大厦 2 棟 902-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问朝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养护；花卉、苗木销售与租赁；销售：安防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装：安防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持有苏州斯卡伊100%股权

24. 无锡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87808048X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19逸林大厦2-1207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持有无锡斯卡伊物业 100%股权

25. 无锡斯卡伊物业常熟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6675314U
住所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97 号 1101-1102
负责人	李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保洁服务；清洗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无锡斯卡伊保安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25102650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10-1、1211

法定代表人	顾以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持有无锡斯卡伊保安 100% 股权

27. 无锡斯卡伊保安滁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D109J15L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北路 968 号百诚大厦 806 室
负责人	张文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8. 无锡斯卡伊保安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9CG46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石鼓路交口金星商业城一期309-310
负责人	王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无锡斯卡伊保安青岛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MYPWU9N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266 号优尼小镇 11 号楼 110A-1、110B
负责人	宋华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青岛市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证明 有效期限以备案证明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批发、安装：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批发：办公用品；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无锡斯卡伊保安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RWW4X7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2202 号
负责人	李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1. 无锡斯卡伊保安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3EPK0B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 166 号 2 幢 1 单元 34-8
负责人	李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的组装、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嘉兴朗杰

公司名称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49808896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3 幢 304 室-1
法定代表人	徐响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斯曼楼宇（上海）持有嘉兴朗杰 70% 股权，嘉信立恒持有嘉兴朗杰 30% 股权

33. 上海杜斯曼餐饮

公司名称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3118223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5 楼 25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斯曼楼宇（上海）持有上海杜斯曼餐饮 100% 股权

34. 上海杜斯曼餐饮常熟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138514986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97 号 1101
负责人	徐响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杜斯曼餐饮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957339C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4 楼迤南北京前门京安宾馆 106 室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上海杜斯曼餐饮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88713451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7-1 号二层
负责人	王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道威

公司名称	江苏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30890229R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睿智汇大厦2幢大衍路8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7日至2045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道威持有江苏道威100%股权

38. 江苏杜斯曼

公司名称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301825962N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58 号锦鹤大厦 608、609、612、61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平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斯曼楼宇（上海）持有江苏杜斯曼 100% 股权

39. 江苏杜斯曼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CTKTA15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4506
负责人	唐国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江苏杜斯曼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NRJ3G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1807-08房
负责人	湛庆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安服务

41. 北京道威

公司名称	北京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TG8HX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B 座 6 层 608 号
法定代表人	从景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道威持有北京道威 100% 股权

42. 上海安锐盟建筑

公司名称	上海安锐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35596X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I 区 2037 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节能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水电安装，机电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安锐盟持有上海安锐盟建筑 100% 股权

43. 安锐盟企业（深圳）

公司名称	安锐盟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3G22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42 号北邮科技大厦 9 层 9H
法定代表人	李祥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家具、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楼宇外墙清洗。（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工程咨询; 消防设施工程; 劳务派遣; 环保工程; 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
股权结构	上海安锐盟企业持有安锐盟企业(深圳)100%股权

44. 广州杜斯曼楼宇

公司名称	广州杜斯曼楼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9929575W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1807-08房
法定代表人	陈聪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物清洁服务;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医院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仪器仪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杜斯曼楼宇（上海）持有广州杜斯曼楼宇 100% 股权

45. 广州杜斯曼楼宇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杜斯曼楼宇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90536784A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北路 30 号四层 220 号自编 04 号
负责人	简蔚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上海迅智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2PX3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5 楼 2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安锐盟企业持有上海迅智科技 100% 股权

47. 江苏天纳节能

公司名称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2616003R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宁方亮
注册资本	2287.37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信天纳（苏州）持有江苏天纳节能 99.99%股权

48. 无锡永信能源

公司名称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816281779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宁方亮
注册资本	5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天纳节能持有无锡永信能源 100%股权

49. 江苏天晟节能

公司名称	江苏天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PWRNG78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宁方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机械、节能设备及配件、新能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天纳节能持有江苏天晟节能 71%股权

50. 江苏天悦能

公司名称	江苏天悦能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CEQ49Y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明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天纳节能持有江苏天悦能 66% 股权

51. 北京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北京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5B97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北京斯卡伊物业 100% 股权

52. 上海思卡伊

公司名称	上海思卡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4828062P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1 号楼 25 楼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6 日 至 2033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上海思卡伊 100% 股权

53. 重庆斯卡伊

公司名称	重庆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6347581U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新南路 166 号 2 楼 1 单元 34-8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保洁服务、清洗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人力装卸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重庆斯卡伊100%股权

54. 嘉兴安远

公司名称	嘉兴市安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794395277U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大厦17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水污染治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代驾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

	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办公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设施持有嘉兴安远 100%股权

55. 山东斯卡伊保安

公司名称	山东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W9AK64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301 户
法定代表人	宋华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保安持有山东斯卡伊保安 100%股权
------	-------------------------

56. 山东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山东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N1EA78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301 户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山东斯卡伊物业 100%股权

57. 无锡新斯卡伊

公司名称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25822021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8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设施持有无锡新斯卡伊物业 100% 股权

58. 无锡新斯卡伊济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PB33C07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宏祥路与嘉诚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路东（山东欧亚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3 号楼）

负责人	李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无锡新斯卡伊梁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新斯卡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PAEB83W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街道办新城区天贵路北侧东二环路西侧2栋
负责人	李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杭州斯卡伊保安

公司名称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X327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框 7 层 704 室-1
法定代表人	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2 执 7043 号涤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安装；物业管理；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水电安装服务（除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保安持有杭州斯卡伊保安 100% 股权

61. 杭州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杭州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9878405X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框 7 层 704 室-2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 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公共设施维护；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销售及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杭州斯卡伊物业 100% 股权

62. 嘉兴至远

公司名称	嘉兴市至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59584872U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大厦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清芬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斯卡伊设施持有嘉兴至远 100%股权

63. 南京斯卡伊保安

公司名称	南京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714252A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1203、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成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的施工；保洁服务；清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安装、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保安持有南京斯卡伊保安 100%股权

64. 南通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南通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FT3T6N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292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物管设施维护；清洗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安装；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保安持有南通斯卡伊保安 100% 股权

65. 常熟斯卡伊物业

公司名称	常熟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1142214B
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97 号 1-1101、1102
法定代表人	吴问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地毯、工具盒清洗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楼宇自控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安装；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斯卡伊物业持有常熟斯卡伊物业 100% 股权

66. 湖州天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天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C706PA2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芝路 236 号 1 幢 125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方亮、嘉信立恒
出资额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

	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结构	宁方亮（持有 91.5313%）、赵军（持有 4.5447%）、费晟珏（2.0658%）、赵伟亮（持有 0.8263%）、嘉信立恒（持有 0.0001%）、张伟振（持有 1.0318%）

67.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96122036Y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8
营业期限	2014-03-28 至 2029-03-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明格利达（上海）物业有限公司各持有杜斯曼（辽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

68.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信金地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G1P7Q5A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3 室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鑫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22-01-05
营业期限	2022-01-05 至 2052-0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嘉信立恒持股 40%

69.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TL Facility”)

企业名称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1533193
企业编号	2909307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企业地址	6/F., Por Yen Building, No.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管理董事	刘伟、叶鑫、王冉旭、郑靖、陈聪

70. 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Dusservice HK”)

企业名称	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20128141
企业编号	0557547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1 日
企业地址	6/F., Por Yen Building, No.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管理董事	王洁华、郑靖、陈聪

71.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LFM”)

企业名称	TL Facility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5530597
企业编号	3300321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企业地址	6/F., Por Yen Building, No.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管理董事	韩亚鹏、王洁华、郑靖、陈聪

72. Dusservice Health Care (HK) Limited (嘉捷医疗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Dusservice Health Care”)

企业名称	Dusservice Health Care (HK) Limited 嘉捷医疗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5335080
企业编号	3280948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企业地址	6/F., Por Yen Building, No.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管理董事	陈建德、王洁华、郑靖、陈聪

附件六：标的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案情简介	审理法院	案号	当前进度说明	涉诉金额(元)
1	上海道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喜玛拉雅卓美亚酒店	合同纠纷	被告欠付保安服务费 6996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沪 0115 民初 91989 号	法院已立案，待判决	699,600.00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23-09-20	北京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京通马驹桥镇罚字〔2024〕610号	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罚款 3,000 元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北京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被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区间的最低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4-05-14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基层基础大队	金公南(基层)行罚决字〔2024〕01110号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警告，当场训诫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结果为警告、当场训诫。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23-03-19	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新街派出所	萧公(新街)行罚决字〔2023〕02353号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警告，当场训诫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杭州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结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果为警告、当场训诫。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24-02-1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消防救援支队	密消行罚决字(2024)第100033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遮挡消火栓	罚款 1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罚款为一万五千元，经自由裁量，该金额的罚金属于《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序号4“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中的“较轻”量罚幅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24/10/28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	碚消行罚决字(2024)第0157号	消防控制室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罚款 2,000 元	根据《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者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罚款为两千元，处于罚款区间的最低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处罚。
6	2024-07-0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	兴消行罚决字(2024)第400094号	室外消火栓接口丢失	罚款 1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局防火四大队				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经自由裁量，属于《北京市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编号 01-4 人员密集场所较轻违法裁量情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23-10-2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普 2314100142 号	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罚款 5,000 元整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为 5000 元，处于罚款区间的最低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2025-02-0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沪闵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28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况	罚款 6,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仅为 6000 元，处于罚款区间的较低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2024-08-05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	沪奉消行罚决字〔2024〕第0233号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6,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仅为 6000 元，处于罚款区间的最低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2024-07-03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	沪奉消行罚决字〔2024〕第0189号	未按照要求实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 2 人值班制度	罚款 800 元整	根据《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实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 2 人值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为 80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2023-10-27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武公〔前〕行罚决字〔2023〕4845号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虽被认定情节严重，但罚款为 1 万元，为最低区间。且无锡斯卡伊不属于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此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2024-10-28	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	碚消行罚决字(2024)第0157号	消防控制室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整改，罚款 2,000 元	根据《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以单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以及启动消防设施的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无锡市斯卡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罚款仅为 2000 元，处罚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2024-05-06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	沪奉消限字(2024)第0691号	1.消控室需两人持证上岗；2.试制车间东南和东北面未安装安全通道指示灯；3.联合厂房北侧一处安全出口被上锁；	责令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结果为责令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2023-09-07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沪青练府责改通字(2023)第0416号	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责令整改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根据该项处罚决定书，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结果仅为责令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2024-04-29	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统计局	平统当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未真实上报2024年1-3月《财务状况》(F203表)中“营业收入”与“应交增值税”。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本单位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参照《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的，有六级处罚金额层级，该公司的3000元处罚金额处于第二档，金额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6	2023-03-13	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违反《强积金条例》第7(1)及7AA(7)条规定	罚款港币10,000元	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亦不构成Dus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2023-10-18		/	/	违反《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12(1)及31(2)条规定	罚款港币2,000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
四、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5
五、 其他说明的事项.....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大正”“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5. 2026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尚需履行的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信铼提供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变更）》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铼已更名为“上海信铼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且已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等事项的工商登记。上海信铼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信铼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9YRC61T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成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大正进一步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8.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大正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完成自查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新大正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新大正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其他事项未发生重要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经办律师:

张理清

张理清

2016年 2月1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